

## 魚類增殖場

魚類增殖場的對象魚種為真鯛或比目魚，以其產卵後至未成長期的成長階段，規劃增殖場。使用材料有石材、混凝土塊或鋼製塊，石材、混凝土塊設計參考「[岩礁增殖場](#)」，鋼製塊設計參考「[沉設魚礁](#)」。

真鯛在產卵場產卵的卵，約3天孵化，經1個月的浮游生活，成長成15mm著底於沿岸藻場，隨成長，生息水深變深，食性亦隨之改變。增殖場對象魚種為真鯛時，是指著底期全長15mm至未成長期200mm間的成長階段間的某階段或全部，在人工設施增殖。

以著底期為對象的增殖場係在10公尺以淺的淺海域拋放天然石材，以幼魚、未成魚期為對象者，拋放混凝土或鋼製塊，其功能為確保餌場及逃避場，減少敵害，攝取餌料促進成長。

以著底期為對象的增殖場是直接建造藻場，設計方法同「[岩礁增殖場](#)」。

以幼魚、未成魚期為對象的增殖場是確保餌場及逃避場設計方法同「[沉設魚礁](#)」。

比目魚為對象的增殖場，以著底期至未成魚期為對象，故規畫成提供良好餌場的增殖場，使用混凝土或鋼製塊。由於比目魚從著底期至幼魚期，尤其在甲殼類食性期時，滯在於砂灘域，增殖場容易受漂砂影響，「十字礁」可兼供漂砂對策及餌場形成功能的結構物。

### 回海洋水產土木設施設計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